

甘肃浩博永靖 330kV 送出线路工程跨越湟水 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甘肃浩博永靖 330kV 送出线路工程跨越湟水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甘肃浩博永靖 330kV 送出线路工程跨越湟水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甘肃浩博永靖 330kV 送出线路工程跨越湟水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甘肃浩博永靖 330kV 送出线路工程跨越湟水建设
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
(会签：政法局、防御局)

附件

甘肃浩博永靖 330kV 送出线路工程跨越湟水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甘肃浩博永靖 330kV 送出线路工程跨越湟水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甘肃省水利厅，以及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甘肃安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甘肃浩博永靖 330kV 送出线路工程跨越湟水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甘肃浩博永靖 330kV 送出线路工程对满足永靖县“十四五”第二批新能源项目接入需要，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加强新能源项目基础保障具有积极意义，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湟水线位，工程位于甘肃省，左岸为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上车村，右岸为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盐锅峡镇焦家村，下距湟水入黄口 2.90 千米。

线路左、右岸分别位于《甘肃省湟水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划定的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湟水方案。基本同意线路一档跨越河道，两岸塔基档距 991 米。左岸 G27J21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1582.96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心点坐标为 (X=4001231.320, Y=620685.660)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 G28Z6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1789.07 米,中心点坐标为 (X=4000679.394, Y=619862.156)。

四、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线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278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 1581.36 米。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 1599.70 米,满足河道防洪(凌)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与减轻影响措施。

在线路跨越两岸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七、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八、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九、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